

以再审检察建议推动实现“有效监督”

判决超出诉讼请求,信用卡利息畸高

宜昌西陵: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消除不合理债务负担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张金莲 肖艳丽

信用卡的利息一般是多少?你知道利息是怎么计算的吗?近日,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通过两份再审检察建议,帮助当事人消除了不合理的信用卡利息负担,减少支付利息金额达18万余元。

认为法院判决超出诉讼请求
当事人依法申请监督

2010年10月,柳某夫妇因经营需要,向某银行先后申领两张信用卡并使用。截至2019年1月31日,两张信用卡分别产生欠款本金10.6万元、2.7万元,利息分别为11.5万元、3.1万元。2019年9月,某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柳某夫妇偿还两张信用卡的欠款本金和利息,并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标准,继续计算逾期利息。

2019年12月,法院判决柳某夫妇分别向某银行偿还截至2019年1月31日两张信用卡产生的欠款本金及

利息,并判决继续支付两张信用卡自2019年2月1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的新增利息,具体金额以某银行信用卡系统统计为准。

两份判决生效后,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柳某的还款压力日益增大,“在计算2019年2月1日起的新增利息时,两份判决书都‘以某银行信用卡系统统计为准’,跟某银行在诉讼中所提出的金额相比,这个金额高出太多了!”柳某以法院判决超出诉讼请求为由,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柳某遂向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新增利息计算标准是否公平
检察官迅速调查核实

法院的原生效判决到底有没有超出某银行的诉讼请求?两案产生的新增利息是以什么利率标准来计算的?带着这些疑问,西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展开深入调查。

通过查阅两案原审判决书和执行卷宗,承办检察官发现,在计算柳某夫妇应支付的新增利息时,法院确

实未按照某银行提出的“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标准,继续计算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来计息,而是直接以“某银行信用卡系统统计为准”来计息。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向柳某夫妇发出的执行通知书中,关于新增利息部分同样按照“具体金额以某银行信用卡系统统计为准”来计算执行。

通过调取某银行信用卡系统统计的两张信用卡的对账单,承办检察官发现,截至2023年3月,两张信用卡产生的欠款本息分别为45.5万元、11.8万元。其中,自2019年2月开始的新增利息分别为23.4万元、6万元,期间年利率达到53%至54%。

“这起信用卡纠纷案中,原审判决确定的新增利息计息标准既超出了某银行的诉讼请求,也远高于法律所确定的‘年利率24%’的参照标准,法院应当再审。”承办检察官表示。

如何消除不合理的信用卡利息负担
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经检委会讨论决定,2023年4月

25日,西陵区检察院向辖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对某银行与柳某夫妇信用卡纠纷案进行再审。同年6月29日,法院对再审检察建议作出回复,认为原审判决确有错误,应予再审。同日,法院裁定再审两案,并中止了对原判决的执行。2023年11月,该案再开庭,因柳某已结清两张信用卡的欠款本金,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由柳某夫妇对两张信用卡分别支付利息(包括复利)20.6万元、5万元。

收到再审判决后,承办检察官经计算,再审判决最终确定的两张信用卡利息(包括复利),相比原审判决认定的利息(包括复利)至少减少18.4万元。

这对柳某夫妇而言,无疑大大减轻了利息负担。双方当事人对再审结果均未上诉,且柳某在再审判决生效后已积极偿还大部分利息。

“感谢检察官帮我主持公道,因为你们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最终促成法院对我的案件重新审理并改判,我对这个结果非常满意。”回访时,当事人柳某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支持起诉解“薪”愁
检察温度抵人心

检察官陪同当事人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杨昕

“真的太感谢检察院了,这是真正为老百姓办实事啊!”近日,来自黑龙江省嘉荫县乌云镇的农民工代表专程来到嘉荫县检察院,感谢检察机关高效履职,切实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该院在支持农民工起诉的同时,努力化解矛盾纠纷,使检察温度直抵人心。

2023年9月的一天,嘉荫县乌云镇的阿立(化名)等多名农民工向嘉荫县检察院求助:乌云镇一个项目工程的施工公司拖欠他们的工资,希望检察机关帮助他们依法维权。

嘉荫县检察院检察官对阿立等人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先后向务工人员、工程项目指挥部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进展,对农民工提供劳务情况及薪资发放情况一一进行核实。经初步调查,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该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雇用了一批当地的农民工进行施工,然而工程完工后,施工公司却迟迟未能支付农民工们的劳务费。经多次讨要未果后,农民工们向检察机关反映该情况并寻求帮助。

“农民工们为该项目提供了劳务,依法应当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施工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的行为损害了农民工们的合法权益。”鉴于农民工们缺乏法律知识和证据收集意识,诉讼能力较弱,经过对案件进行综合研判,在明确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嘉荫县检察院决定支持有起诉意愿的农民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优化支持起诉工作流程,协助农民工们撰写法律文书,并协调法院为他们办理诉讼费用缓交手续,最大程度减轻他们的讼累。

法院立案后,承办检察官多次向施工公司进行释法说理,阐明法律规定及不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的法律后果。庭审中,检察官出庭参与调解,并与法官共同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在法官、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与多次沟通协调下,日前,施工公司对在该工程项目中所拖欠的十余名农民工共计60余万元劳务费统一进行了支付,农民工们的愁“薪”事终于解决了。

河北肃宁:

协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樊莉娟)近日,河北省肃宁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妇联召开联席会议,围绕农民工、妇女、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研讨,并联合签署《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共同探索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协商研判、矛盾化解等协作机制,有力促进民事检察和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帮扶等工作实现高效衔接,为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意见》指出,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支持起诉、执行监督、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法律监督手段,依法规范开展弱势群体司法保护;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残联等单位要共同发力,推进行政部门穷尽化解社会矛盾的方式方法,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对弱势群体积极开展救助。《意见》要求以下几类情形,各协作单位在履行职责中应当予以特别关注:劳动关系中的劳动争议、劳务纠纷;婚姻家庭中的弱势群体;涉及老年人赡养、电信网络诈骗等纠纷;残疾人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乡村振兴中因假冒伪劣农资等引发的抗农、害农纠纷;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国家规定的退役军人安置、就业、优抚、褒扬、服务管理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其他情形。

《意见》强调,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存在《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发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对于社会关注度高、信访风险大、涉及群体性纠纷等重大敏感的支持起诉案件,各协作单位应当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工作。

一线速递

背负巨债直喊冤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宏宇 刘梦月 李玲霞

妻子的银行卡遭冻结,竟是其丈夫假冒其签名将其列为担保人所致。日前,经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依法监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获改判,法院再审判决撤销李女士对某家具经营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审判项,她不用再为丈夫的欠债“买单”。

李女士的丈夫刘某是一家家具经营部的实际经营者,两人结婚后,刘某在家的次数少之又少。2021年底,李女士到银行取钱时突然发现自己的账户被冻结、划扣。后经了解得

知,是丈夫刘某以家具经营部运营需要为由向银行贷款,并在没有告知李女士的情况下,假冒她的签名,将她列为担保人。因未能及时偿还贷款,银行于2017年向安阳市殷都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年3月,法院判决李女士对某家具经营部所欠的50万元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

对于这样的结果,李女士感到非常意外,又觉得极不公平。2023年4月,李女士来到殷都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我从来没有为别人担保过,法院却判决我对50万元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我真是太冤了,请检察院依法监督。”

承办检察官接待李女士并询问相

调查核实解疑团

关情况后,发现该案疑点重重:一是法院将相关诉讼文书邮寄至贷款担保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与李女士的实际居住地址并不一致;二是诉讼卷宗显示李女士是某银行与某家具经营部金融借款合同的担保人,李女士却声称从未签订担保合同。

承办检察官意识到,本案判决由李女士承担担保责任的唯一证据就是2015年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李女士”的签名,因此本案的关键点就在于该签名是否为李女士本人所写,其对案涉50万元贷款是否知晓并自愿提供担保。

为解开疑团,承办检察官迅速核实相关证据,询问银行经办人员、委

托检察院技术部门对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担保人”的签名进行司法鉴定,最终确认案涉保证合同上的签名并非李女士所签,系其丈夫刘某冒名签字。

据此,2023年6月,殷都区检察院就本案向殷都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法院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担保人的签字系伪造,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予以再审。同年9月20日,殷都区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对本案再审。

日前,殷都区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撤销李女士对某家具经营部所欠贷款本息、滞纳金、手续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审判项。

民事检察宣传
进村入户

近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前往该县浪洞镇勤龙村开展民事检察宣传活动。检察人员结合典型案例,针对群众生活中常遇到的合同、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纠纷进行讲解、解答群众困惑,并发放民事检察宣传手册,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的社会认知度、认同感和影响力,拓宽民事检察案件线索渠道,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养成自觉学法、遇事找法的习惯。

本报通讯员 王超 刘万梅摄

直击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王宏

“感谢检察官,我现在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也向法院撤回起诉。”“执行款总算拿到了,再也不用为这件事烦心了。我现在向法院申请执行结案。”日前,在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组织的公开听证会上,某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殷某和某文艺工作室的负责人小胡握手言和,并对宁波市检察院用心化解矛盾纠纷表示感谢。

对装修工程不满意,将负责
装修的公司告上法庭

“90后”小胡在宁波开了一家文艺工作室,准备开办托育美术班。开业之前,小胡找了某豆公司负责店内装修。2022年5月30日,该工作室与某豆公司签订了装饰装修服务合同,约定水电、地板铺设等装饰装修工程由某豆公司负责,采取包工包料形式,工程总价为13万元。同年7月16日,某豆公司如期将装修工程交付给工作室。小胡对于工程质量不满意,提出地面找平、地板铺设等均存在问题,又因某豆公司没有装修资质,影响到工程的备案、验收等,双方产生纠纷。

2022年10月12日,文艺工作室

装修工程引发纠纷 三起案件一揽子解决

浙江宁波:“小案不小办”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将某豆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装饰装修服务合同,并要求退回装修款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共7.5万余元。某豆公司认为,地面找平约定的面积是51.9平方米,而不是对253平方米装修范围内的所有地面;角落未铺设地板,是因为合同约定的面积不包含角落;某豆公司具有营业执照,不影响工程的验收、备案。法院审查后认为,某豆公司基本完成了装修任务,工作室也已开张营业,虽然装修略有瑕疵,但尚不足以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形,故不支持工作室解除合同的请求。装修地面平整是某豆公司的基本工艺要求,角落未铺设地板违反合同约定,某豆公司不具有装修资质影响到工作室的备案、验收,酌情认定某豆公司退回装修款1万元,承担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共6000元。

某豆公司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其上诉,

维持一审判决。某豆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亦被裁定驳回。

案件陷入“罗生门”,装修公司
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某豆公司认为,其完全是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法院判决明显不当,遂于2023年11月向宁波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因为一时气愤,在申请监督的同时,某豆公司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工作室支付合同约定的劳务报酬。

为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到装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发现工作室所称的铺设地板,实际上就是PVC贴膜,是对原有地板的一种装饰手段,而不是对原始水泥地面铺设木地板或瓷砖。因此,这样的“铺设”根本无法实现所有地面平整。同时,根据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整个装修面积是253平方米,地面找平的面积是51.9平方米,

并非对所有装修地面找平。针对角落未铺设地板的情况,检察官发现,该角落为仓库的一角,是独立封闭的空间。合同约定的地板铺设面积是219平方米,某豆公司所说的用剩余边角料铺设该角落,而非合同范围内的地板铺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工作室一味强调整个工程是包工包料工程,就要全部面积达到装修工艺要求,不具有可信性和合理性。

在装饰装修市场,装修公司是否必须具备装修资质,才能从事装修业务呢?针对这一问题,承办检察官又走访了辖区住建局。住建局明确答复,承揽装修工程需要装修资质,但是案涉工程没有通过验收、备案,并非完全是由装修公司资质造成的,还有消防工程验收等其他方面的原因。

经过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认为,法院在事实认定上存在不当,但某豆公司不具有装修资质,也存在一定的违约行为。

转变办案理念,当事人之间
所有纠纷一揽子解决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为小微企业,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且又引发新的诉讼纠纷,若能一揽子调处,可以避免和防范当事人之间的冲突进一步升级,也能帮助解决执行难问题,可以较快实现当事人各自的利益诉求。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工作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某豆公司名下没有资产,工作室一直未拿到执行款。且此前某豆公司法定代表人殷某因该工程的劳务费用结算问题,也将工作室告上法庭。“一案一诉请,审判机关主要是针对一个案件,解决一个问题。我们考虑的是如何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减轻双方的讼累,一次性解决当事人之间因这项装修工程所产生的所有纠纷。”承办检察官说。

为了畅通当事人的诉求表达通道、打开当事人的心结,日前,宁波市检察

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宁波市人大代表、金牌调解员、民商事案件办理经验丰富的律师作为听证员,参与引导和解释诉求。

在听证会上,某豆公司、某文艺工作室的负责人各自陈述了自己的观点,并就某豆公司在申请监督阶段提交的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检察官、听证员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经过耐心沟通,某豆公司与某工作室达成支付6000元的和解协议,工作室同意放弃其他权利主张,并同意向法院申请执行结案申请书。某豆公司在听证会上将上述钱款当场支付给工作室,同意向法院撤回对工作室的起诉。

听证会后,鄞州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某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殷某撤回起诉。通过公开听证,由装饰装修工程引发的检察监督案、法院执行案及劳务合同纠纷案三起案件同时得到圆满解决。

“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就是设身处地为当事人考虑,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宁波市检察院坚持‘小案不小办’理念,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值得点赞。”听证会结束后,宁波市人大代表、本案听证员屠昱如是说。